

证券代码：430173

证券简称：欧美城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欧美城文化（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欧美城文化（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85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证监会公告[2013]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欧美城文化（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董事会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本章程未明确约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均由董事会行使。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八条 董事会拥有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方面权限如下：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权限为总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30%、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部分；

董事会有权决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单笔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30%以下的部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下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

第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拥有以下范围内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决策权力：

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

决定单笔金额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担保；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50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成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未规定的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全文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董事会有权就本议事规则制定修订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欧美城文化（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